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73,188	526,637
出售貨品成本		<u>(241,790)</u>	<u>(331,730)</u>
毛利		131,398	194,907
其他收入		7,663	9,962
銷售及推廣開支		(37,740)	(43,263)
行政開支		(47,065)	(48,629)
研發開支		(28,111)	(26,834)
其他收益—淨額	5	<u>1,523</u>	<u>376</u>
經營溢利		27,668	86,519
融資開支—淨額	7	(500)	(7,40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57)	(60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u>(6,443)</u>	<u>—</u>
所得稅前溢利		20,068	78,505
所得稅開支	8	<u>(6,593)</u>	<u>(17,440)</u>
本年度溢利	6	<u><u>13,475</u></u>	<u><u>61,065</u></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853	61,176
— 非控股權益	<u>(378)</u>	<u>(111)</u>
	<u>13,475</u>	<u>61,0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9	<u>0.021</u>	<u>0.098</u>
— 攤薄	9	<u>0.021</u>	<u>0.09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475	61,0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3,475</b></u>	<u><b>61,065</b></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853	61,176
— 非控股權益	<u>(378)</u>	<u>(111)</u>
	<u><b>13,475</b></u>	<u><b>61,065</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02	89,488
土地使用權	8,299	8,588
無形資產	11,911	12,68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4,870	18,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56	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0	2,682
受限制現金	58,120	58,130
其他應收賬款	1,781	—
	<u>194,129</u>	<u>193,4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795	89,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997	39,0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20,092	—
受限制現金	253	69,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56	198,516
	<u>321,193</u>	<u>396,314</u>
<b>資產總值</b>	<u><u>515,322</u></u>	<u><u>589,802</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51,297	24,578
其他儲備		252,643	245,913
保留盈利		40,365	51,616
非控股權益		(455)	(77)
<b>權益總額</b>		<b>343,850</b>	<b>322,030</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154	53,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7	1,073
		<b>50,821</b>	<b>54,74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6,317	98,7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34	6,921
借款		30,000	107,340
		<b>120,651</b>	<b>213,029</b>
<b>負債總額</b>		<b>171,472</b>	<b>267,77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15,322</b>	<b>589,8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三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修訂本規定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人民幣千元	產品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367,482</u>	<u>5,706</u>	<u>373,188</u>
分部業績	<u>85,159</u>	<u>1,399</u>	<u>86,558</u>
其他收入			7,663
行政開支			(47,065)
研發開支			(28,111)
其他收益－淨額			1,523
融資開支－淨額			(500)
所得稅開支			<u>(6,593)</u>
本年度溢利			<u><u>13,475</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57)	—	(657)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443)	—	(6,443)
折舊及攤銷	<u>(5,649)</u>	<u>(322)</u>	<u>(5,9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附註(a))	<u>469,874</u>	<u>56,763</u>	<u>526,637</u>
分部業績	<u>136,024</u>	<u>15,014</u>	151,038
其他收入			9,962
行政開支			(48,629)
研發開支			(26,834)
其他收益—淨額			376
融資開支—淨額			(7,408)
所得稅開支			<u>(17,440)</u>
本年度溢利			<u><u>61,065</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	(606)
折舊及攤銷	<u>(3,768)</u>	<u>(762)</u>	<u>(4,530)</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345,440	445,535
於其他國家	27,748	81,102
	<u>373,188</u>	<u>526,637</u>

(c) 二零一七年，總收入之約10%（二零一六年：約14%）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61	(1,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793)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98)	(25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2	(263)
向一名供應商收取之罰款	—	3,290
其他	861	(850)
	<u>1,523</u>	<u>376</u>

##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u>9,692</u>	<u>7,394</u>

## 7. 融資開支－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016)	(2,116)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收益／(虧損)	<u>3,516</u>	<u>(5,292)</u>
	<u>(500)</u>	<u>(7,408)</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684)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757)	(14,339)
－中國股息預提稅(附註(c))	<u>(2,750)</u>	<u>(4,825)</u>
	(6,507)	(19,848)
遞延所得稅	<u>(86)</u>	<u>2,408</u>
	<u>(6,593)</u>	<u>(17,440)</u>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經營，其為建基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作出撥備，並經調整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由於江裕信息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在中國之其他本集團實體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c)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之股息，應按10%之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按5%之較低預提稅率。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5,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返盈利人民幣19,9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04,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9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匯出此等盈利。

## 9. 每股盈利

###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3,853</u>	<u>61,1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55,749</u>	<u>626,08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021</u>	<u>0.098</u>

###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853	61,1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655,749	626,089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296</u>	<u>72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56,045</u>	<u>626,81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021</u>	<u>0.098</u>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附註(a))	34,500	22,000
中期股息	—	28,000
中期特別股息	—	150,026
	<u>34,500</u>	<u>200,026</u>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且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9元，約人民幣12,500,000元。該等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之銷售，一般授予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給予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9,786	15,045
31-90天	1,181	1,595
91-180天	4,585	1,190
181-365天	621	435
超過365天	741	843
	<u>16,914</u>	<u>19,108</u>

##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b>20,092</b>	-

該等金額指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獲擔保資金保障，期限為六個月。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2,644	23,469
31-90天	4,390	7,381
91-180天	545	756
181-365天	547	1,356
超過365天	<u>1,418</u>	<u>1,927</u>
	<b><u>29,544</u></b>	<b><u>34,889</u></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7,482,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8%，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2%。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造成發票打印機需求在二零一六年集中爆發進而導致二零一七年發票打印機需求減少。

#### 其它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其它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706,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90%。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止了EMS製造業務。

### 未來業務展望

公司在多年從事打印設備掌握的堅實技術基礎上和近幾年開發與推廣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積累大量的經驗，把公司發展方向定位為軟硬件結合的雲應用服務商，制定了打印機就是雲應用的策略，以打印為核心技術及市場切入點，開展打印設備、雲打印應用、稅控解決方案、新零售業務、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微光及霧霾處理系統以及雲端企業應用的7大業務方向及領域。這些業務都是市場規模很大及成長性業務，能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帶來較好機遇。為此，公司成立了4個事業部，目標是能同時往相關但又不同的業務領域發展，能具有協同效應，能深入理解各自領域的客戶需求及能對客戶需求作迅速的反應。因此，二零一八年公司進入了大步變革的一年，進入更具挑戰和充滿希望的一年，對未來業務前景展望如下：



## 打印設備

打印設備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的產品線齊全、質量可靠，用戶群體龐大且穩定，所有的產品均是自主研發，擁有全部知識產權，掌握包括打印頭、噴墨頭在內的關鍵核心技術，且形成了產業鏈，具有規模效應、成本優勢與品牌影響力。按照大的產品分類公司打印設備包括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針式微型打印機、熱敏微型打印機、便攜打印機和標籤／條碼打印機等，應用於發票、單據、報表、存折、證卡、小票、標籤、條碼、文件和資料等多種打印應用，覆蓋窗口、辦公、商業、金融、交通、物流、醫療和家庭等多個領域。針式打印機方面二零一八年有80/82列、106/110列和136列的全新系列新產品上市，打印速度、進紙厚度、多用途、色帶壽命和性價比等方面在行業同類型產品中處於領先的水平；噴墨打印機除一般辦公、家用的產品外，還有連續進紙類型的產品，在醫療、書法、不干膠等打印應用獨具特色，鮮有同類型競爭的產品，多款多用途彩色噴墨打印機也即將上市；微型打印機中，公司獨創的防丟單功能在各種交易小票打印應用中得到越來越多用戶的青睞；彩色標籤／條碼打印機也很快上市，完全可以替代小批量、多品牌生產產品的彩色標籤印刷，特別適用於時下逐步興起的柔性生產需求。公司自主研發的噴墨打印機墨水耗材也獨具特色，防水、防酒精、防紫外線，特別適合各種需要長期保存的票據和資料打印。

## 雲打印應用

雲打印是公司近年研發方面取得最重要的成果，現在正在逐步轉化成開拓市場和佔領新市場的利器，是公司轉型升級的重要核心技術。公司雲打印應用由雲打印開放平台和雲打印產品組成。雲打印開放平台目前已經覆蓋公司的熱敏、標籤、針式和噴墨等多種類型打印機，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易用的雲打印服務，且可根據用戶對數據私密安全與並發打印需求的不同提供私有雲定制解決方案服務。公司已經完成開發並成功上市的雲打印產品有電子發票雲打印機、電子發票自助雲打印終端、功課雲打印機、共享文印雲打印機、企業辦公雲打印機和窗口服務雲打印機等，隨著不斷挖掘新的應用將有更多的雲打印產品上市。由於雲打印機應用不是一個簡單的產品，而是與用戶的應用系統無縫地直接連接起來，實現快速部署並降低客戶雲打印成本。因此，公司與傳統打印設備對手不再是簡單產品價格、規格指標等層面上的競爭，而是以幫助用戶解決痛點、提供全新解決方案的方式贏得客戶。近期公司的市場實踐證明，公司制定的打印機就是雲應用的策略非常成功，已經初見成效。另外，雲打印應用以手機掃碼作為入口，可為公司新零售業務引流或對外作為廣告業務經營，公司也在組織開發與之配套的廣告投放平台和服務商管理平台。今後，代理商推廣公司的雲打印產品不僅可以直接獲得產品買賣的收益，還可以持續分成雲打印平台服務費、雲打印引流和廣告帶來的收益，使其變成了運營商，從而公司與這些代理商也不再是簡單的買賣關係，而是長期共贏的生態圈關係。

## 稅控解決方案

公司從事研發、推廣稅控產品和為稅控客戶提供稅控解決方案多年，積累了稅控領域的豐富經驗，公司緊跟國家稅控政策及時開發相應的稅控產品，是國內重要的稅控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商。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第31號文件規定：顧客向納稅人當場索取紙質的電子發票，納稅人有義務提供。針對該政策公司第一時間推出紅黑雙色噴墨打印機，並與微信合作成功開發「電子發票自助雲打印機」，只要顧客用微信掃碼就可以實現電子發票自助打印，且打印的電子發票具有紅色印章，同時解決商戶和顧客的痛點，是迄今為止電子發票自助打印最成功、最受歡迎的解決方案。同樣根據稅控政策要求開具發票必須填寫稅號和貨物清單，公司開發了「映美開票助手」軟件實現掃碼開票自動填抬頭，並包括發郵件和微信掃碼打印電子發票的獨具功能，後續很快上市的「零售業開票助手」還可以實現開票自動填貨物清單，大幅提高開票速度減少排隊等候，徹底解決零售業商戶的開票痛點。這些軟件配套映美針式打印機推廣，成為經銷商軟件增值業務，幫助經銷商持續創收，增加與公司的黏性。公司正在開發「映美開票平台」，該平台支持電子發票多點開票，同時又支持開具增值稅專用／普通發票，並支持稅控盤及金稅盤，且以開放平台形式提供雲開票接口，為第三方軟件商提供開票服務，助力第三方實現收銀、開票、打票一體解決方案。公司其它的稅控產品還有：映美稅控盒子、開票一體機、便攜開票一體機、便攜發票打印機、電子發票自助終端和企業發票報銷管理系統等，將形成強大、完整並滿足不同需求的稅控解決方案。

## 新零售業務

公司開展新零售業務將借助於公司強大的稅控業務和雲打印應用業務具有相同渠道和用戶群體的便利，以及利用雲打印應用以手機掃碼作為入口頁面帶來幾乎零成本的為新零售業務引流或廣告。如推廣部署5萬台雲打印機，假設平均每台每天有100個顧客使用，則每天可以發佈500-1000萬次廣告，這種每天數百萬次、甚至上千萬次的海量引流或廣告，經過日積月累將產生巨大的市場宣傳效應。因此，公司新零售業務在市場推廣上具有較高的起點。在產品方面，公司又以軟硬件一體、為用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更具黏性與競爭優勢模式規劃開發新產品：外賣打印機，利用雲打印技術直接與外賣平台對接，無需PC、無需員工值守自動打印客戶訂單，實現一單多打，同時滿足前台和廚房等的需要，一機連接多平台，美團、餓了麼等只要一台機器就能解決全部打印需求，並且還能為商戶打印經營報表；POS機不僅帶有收銀、進銷存系統，而且根據用戶的需要可配套卡莫會員管理系統、稅控開票系統，以及餐飲、零售、美業或外賣等行業管理系統等；小程序打印機和自助終端把排隊、點餐、支付、開票等功能集合在一起，一台打印機或自助終端加上顧客手機就可以完成商戶業務的信息化管理；咖啡拉花打印機、美甲打印機和紋身打印機等，則與圖案設計開放平台結合在一起，通過分潤方式吸引大量圖案設計師提供各種精美、時尚的圖案供顧客選擇，公司既不用僱用設計師又可以滿足顧客個性化需求；自動販賣機則與卡莫零售業管理系統打通等，預訂、支付、開票、取貨全部解決。其中，作為新零售的核心產品—卡莫會員系統，經過不斷完善形成功能豐富與強大的綜合管理平台：會員管理、門店管理、活動管理、卡券管理、商城銷售、聚合支付、分享傳播、業務員管理、經銷商管理和交易報表等，並與餐飲、零售、美業、外賣和開票等行業管理系統無縫對接。另外，公司將開發電商發貨管理系統，該系統解決多倉庫中自動選擇最佳發貨方案的難題，是繼發貨神器之後又為電商、微商度身定做提供一套完美的發貨解決方案。新零售的軟件系統均為SaaS軟件，按使用時間收取用戶使用服務費，與雲打印一樣所有的代理商均可長期享受服務費的分成，使代理商轉型升級為運營商，與公司一起成長。

## 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

公司的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是在視頻直播技術基礎上發展而來，該系統只需借助互聯網即可讓用戶高效地實現高清的遠程會議、互動教育或醫療診斷等多方面的工作。對持續提升同事、用戶或師生溝通效率，減少差旅出行、克服地理空間阻礙，提高工作成效、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優質教育資源等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已部分取代商務出行、現場培訓或現場會診，成為遠程辦公、教學、醫療等有效的新模式。本集團系統在視頻傳輸上採取CDN技術，輔以自有視頻編解碼技術可節省帶寬50%，大大降低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的成本。公司從實用性對分辨率、幀率、語音等進行帶寬優化智能自適應設計處理，採用質量反饋、語音優先、丟包補償、自動降幀等技術，即使在網絡丟包嚴重的情況下，也能獲得較高的質量。另外，有效解決時延問題，達到會議、教育系統交互所需的水平。本系統可實現在線多人互動視頻、多屏輸出畫面顯示、雲台遙控等功能，即作為視頻會議時主會場可以隨時切換，與會者可以體驗更真實感的會議，而作為視頻教育時除了師生互動問答外，老師可以指定任一學生作為主答，全體學生都可以觀看該學生的回答。本系統還嵌入了增強現實AR系統，可使會議或教育的視頻背景畫面不再單調乏味、枯燥呆板，可在開會或上課的視頻背景板上同時播放一些適宜的輕鬆怡人畫面，任與會者或學生在愉快之中完成開會或上課。主要功能包括多方音視頻交互、電子白板、動態PPT、文件共享、協同瀏覽、媒體播放、桌面共享、文字交流、文件傳輸、會議／上課錄製、會議／上課控制、登錄管理等。同時，公司還將開發與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配套的硬件產品，如定向麥克風、攝像頭、遙控雲台和音箱等。

## 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系統

視頻在陸路交通、航空航海、街道廣場、機場大廈、軍事安防和水下作業等應用和管理中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技術設施，但是在某些特定條件下，如夜間、霧霾、雨天等，拍攝的視頻往往達不到實際應用的需求，需要經過特殊的技術處理。公司通過投資獲得合作開發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系統的項目，該視頻處理系統覆蓋常見的微光、霧霾、夜間、下雨和水中等五種場景類別拍攝的視頻處理，並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增加處理特定場景類別的視頻處理，經處理後的視頻可以達到或接近正常光線與天氣條件下拍攝的視頻清晰效果，且視頻處理的時延能夠控制在實際使用的需求之內，如機場飛機起飛或降落要求幾乎實時的監控視頻。該項目技術門檻高，需要各類不同專家人才協同開發，一旦成功完成開發將產生大量軟件著作權、專利和技術秘密等知識產權，為公司進軍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領域業務奠定牢固的技術基礎。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系統產品分為服務器軟件系統、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專用機和微光霧霾視頻攝像頭等三類不同的產品。其中服務器軟件系統包括服務器端和客戶端軟件系統，即用戶通過客戶端系統將微光及霧霾視頻上傳給服務器，經過處理後將清晰的視頻回傳給用戶，公司以有償服務的方式獲得收益。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專用機由公司自己組織開發，針對視頻數據處理的特點進行設計，具有處理速度更快、時延更短、可並發處理多路視頻，以及海量存儲等，具備更高的性價比。微光霧霾視頻攝像頭是將微光霧霾視頻處理系統嵌入到攝像頭中，直接輸出清晰化的視頻，可直接替代在用系統中的各種攝像頭，從而降低推廣門檻。根據應用場景的需要將推出單攝像頭、雙攝像頭和三攝像頭的不同產品，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

## 雲端的企業應用

基於公司雲打印開放接口，第三方開發者（企業或個人）開發各種雲端的企業應用，並在公司雲應用平台發佈，用戶有償使用，第三方開發者可獲得用戶付費的分成。這將吸引眾多第三方開發者參與到公司雲打印平台中來，極大豐富公司雲打印各種應用，特別是雲端的企業應用，滿足更多用戶的需求，從而推動公司雲打印產品的銷售，並形成良性循環及馬太效應。另外，公司也將根據市場的需要專門組織開發雲端的企業應用系統，或基於微信／支付寶小程序或H5網頁開發一些輕型、實用的雲端企業小應用。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3,188,000元，較上年減少約2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53,000元，較上年減少約77%。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21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98元）。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銷售減少導致。

### 銷售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七年，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7,48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它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706,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與二零一六年比較，集團總收入減少約29%；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停止了EMS製造業務，及二零一六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造成發票打印機需求在二零一六年集中爆發進而導致二零一七年發票打印機需求減少；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7%稍下降到約35%，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集團為減少市場需求減弱的影響而推出促銷政策導致。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915,000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購置及產品模具訂製。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5,3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802,000元），控股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44,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107,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6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2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92,378,000元導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金融性現金資產合共約為人民幣249,5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297,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0,1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10,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16,6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7,000元）。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57,9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1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內保外貸之用。相關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就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外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之貨幣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本集團與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瑞達」）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鴻瑞達49.19%股權。鴻瑞達是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從事在線教育、互聯網視頻及智能視頻軟件開發和提供運營服務的企業。

除另有所述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4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431名員工），除29名僱員受聘於香港及海外之外，其餘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薪酬及獎金政策，同時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採納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9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建議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派付。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宣派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幣。

於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前一周（即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為人民幣0.8070元兌港幣1.00元。因此，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024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以及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盡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者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公務纏身，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江裕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統稱「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1.18港元及1.70港元配發及發行65,000股、657,000股及137,5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